

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協辦促參及設定地上權案件招商作業程序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明定本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以下簡稱發包中心）協辦各機關學校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及與中央機關或其他地方政府合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案件之招商（或招標）作業及業務分工，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執行機關，係指由本府授權辦理促參法相關事項或與中央機關或其他地方政府合作設定地上權之所屬機關，或為市有非公用土地之管理機關。
- 三、發包中心協辦案件範圍如下：
 - （一）依促參法辦理且預估民間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一千萬元以上之案件，但不包括依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之 BOO 案件。
 - （二）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且預估民間投資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之案件。
 - （三）其他經執行機關洽請發包中心同意協辦之案件。
- 四、發包中心協辦作業事項如下：
 - （一）提供場地供執行機關辦理促參案之招商文件販售、申請文件（含補正文件、申請保證金）之收受、保管等相關事項。
 - （二）提供場地供執行機關辦理設定地上權案之招標文件販售、投標文件（含補正文件、投標保證金）之收受、保管等相關事項。

(三) 提供場地供執行機關辦理申請人（或投標人）資格審查、甄審及開
啟權利金封（或價格標封）作業。

(四) 連結執行機關網站公告資訊。

(五) 其他與執行機關協議之協辦事項。

前項未列事項，應由執行機關自行辦理。

五、執行機關應自行將促參或設定地上權案件公告、補充公告或其他資訊登載
於執行機關網站，屬促參案件者，執行機關並應將前開資訊登載於財政部
推動促參司網站。

前項公告、補充公告或其他資訊，發包中心應以超連結方式連結至執行機
關或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網站。

六、除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另有協議者外，執行機關辦理促參或設定地
上權案件時，應指派人員進駐發包中心辦理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事項。

七、有關申請保證金（或投標保證金）繳納、發還作業及申請人（或投標人）
提出之疑義，應依招商（或招標）文件規定辦理。

執行機關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協議由發包中心協助辦理招商文件
領取者，原則應於公告註明購買招商文件需先匯款至指定帳戶，購買人再
以匯款單作為憑證至發包中心換取招商文件。

八、除招商（或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公告期限收件截止時間，原則為上午
十一時，並於當日下午二時進行啟封，進行資格審查。

九、公告收件截止後，由執行機關會同其政風及有關人員辦理申請（或投標）文件移回之行政作業。

十、協辦促參及設定地上權案件之各階段作業及權責分工，詳流程圖。

十一、執行機關應指定與發包中心對應之專責單位，負責發包中心交辦之事項。

十二、發包中心發文，以本府名義行之。